

云南省民族商会会员代表大会职责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》《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》，本会设立云南省民族商会会员代表大会。

会员代表大会职责

- (一)云南省民族商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。
- (二)会员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是制定和修改章程，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。
- (三)选举和罢免理事、常务理事、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。
- (四)选举和罢免监事、监事长。
- (五)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、财务报告和监事会报告。
- (六)决定实体机构的设立和撤销；决定其他重大事件。
- (七)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方能生效。
- (八)会员代表大会每届五年，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，并经社团管理机构批准同意。
- (九)对商会的变更、解散和清算做出决议；修改或撤销不适当的决议。
- (十)任何选举，均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；其他表决事项，可采用举手表决方式进行。